

#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我市 1 家食品企业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1、乌兰浩特市家果乐生鲜超市

###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香蕉；购进日期：2024-05-06；抽样数量（含备样）：2.395kg；检验不合格项目：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机构：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乌兰浩特市家果乐生鲜超市销售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

少于六个月。”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的规定。构成涉嫌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社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四）及时改正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安全隐患，并提交整改报告，如实向执法人员陈述违法事实配合调查取证。调查期间，未有消费者反映因食用抽检批次的“香蕉”出现不良反应。综合上述情形，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的裁量。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



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并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

为”的规定。责令乌兰浩特市家果乐生鲜超市（经营者冯志伟）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 对于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2. 对于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罚款人民币3000元（叁仟圆整）。

###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乌兰浩特市家果乐生鲜超市（经营者冯志伟）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

特此通告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日